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樂河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千慧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陳冠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02 債務人張樂河准予復權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0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以114
0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2月23日
08 確定在案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09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
10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
1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全卷核閱屬實。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
12 確定，揆上說明，其所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0 書記官 洪甄廷